

「著作權法第 87 條、第 93 條條文」修正後之相關問題

目錄

- Q1. 為什麼要修法？這次修法要處罰什麼行為？「匯集」侵權影音連結又是什麼意思？
- Q2. 購買、使用非法機上盒或 APP 的民眾會犯法嗎？
- Q3. 一般手機、平板就可以安裝盜版追劇軟體，難道賣這樣的設備也犯法？
- Q4. 零售商要怎麼判斷機上盒是不是盜版？
- Q5. 賣家於網拍平台刊登販售非法機上盒之訊息，網拍平台該怎麼處理？
- Q6. 如果明知販售的機上盒提供盜版內容的連結，繼續販售會有什麼問題？

「著作權法第 87 條、第 93 條條文」修正後之相關問題

Q1. 為什麼要修法？這次修法要處罰什麼行為？「匯集」侵權影音連結又是什麼意思？

A1: 因境外網站盜版猖獗，為打擊匯集侵權影音連結的機上盒或 APP（應用程式），協助解決影視音產業發展問題，確保影視音內容產業的合法競爭，修法明確禁止以下惡性重大的提供行為，課以民刑事責任：

第一種情形，提供公眾下載使用匯集侵權影音連結的 APP，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（俗稱追劇神器）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 Store 等網路平臺給民眾下載使用。

第二種情形，雖沒有直接提供電腦程式，而另以指導、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，例如：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追劇神器，但卻於網頁上或由銷售員個別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。

第三種情形則是製造、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侵權著作 APP 的設備或器材，例如：製造、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。

至於「匯集」侵權影音的連結，是指將侵權影音內容的連結集中於 APP，讓民眾更為便利去接觸非法影音內容。

Q2. 購買、使用非法機上盒或 APP 的民眾會犯法嗎？

A2: 購買非法機上盒、單純收看影音內容的民眾，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，沒有罪責。

然而，由於非法機上盒提供的影音著作內容並不合法，機上盒倘係利用竊取第四台訊源供民眾收視，將會因警方查緝而有斷訊風險而無法收視。因此還是建議大家要選購合法品牌的電視機上盒，收看合法 OTT 平台，以支持正版廠商，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Q3. 一般手機、平板就可以安裝盜版追劇軟體，難道賣這樣的設備也犯法？

A3: 一般手機、平板、機上盒、多媒體播放器等設備，只要沒有內建盜版 APP（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電腦程式），販售業者也沒有指導、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盜版 APP 的話，就不會侵害著作權，這種設備（包括內建合法影音 APP 的設備）都是可以自由販售的，並無觸法疑慮。

Q4. 零售商要怎麼判斷機上盒是不是盜版？

A4: 一般而言，如果機上盒的廣告以「第四台全頻道永久免月租、全部免費看」、「熱門院線片馬上看」或是內建來源不明的影視 APP，此等宣傳詞語與一般合法取得授權的機上盒運營模式不符，較可能涉及盜版問題，未來可能成為權利人追訴的對象，此等商品不宜販售，以免有觸法風險。

本次修法會處罰明知機上盒涉有非法仍販售之行為，零售商本身若對商品內容不了解，可以主張免責。不過，零售商一旦接獲權利人團體通知其販售之機上盒商品涉及違法，即無法主張不知情，為了避免侵權風險，建議應予下架。

Q5. 賣家於網拍平台刊登販售非法機上盒之訊息，網拍平台該怎麼處理？

A5: 網拍平台屬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9 款第 3 目所稱「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」，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90 條之 7 之規定，始可對使用者利用其提供之服務從事侵害著作權之結果主張免責。

權利人如果發現網拍平台上有賣家刊登非法機上盒的銷售訊息，可以向網拍平台發送通知，如平台在接到該通知後立即移除通知上所述侵害著作權的資訊的話，即可對賣家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，不負賠償責任，且網拍平台對被移除內容的賣家依

法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如賣家認為並無侵權情事，可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求網拍平台回復被移除的資訊（即所謂「回復通知」）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）。

Q6. 如果明知所販售的機上盒提供盜版內容的連結，繼續販售會有什麼問題？

A6: 賣場如果明知道銷售的機上盒係提供盜版內容的連結，仍繼續銷售予民眾的話，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